

一、 实践教学目标

1. 通过参与社会实践来充实教学内容,巩固所学基础理论知识,增强感性认识;
2. 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在实践中的应用,进一步加强对本专业知识的理解,是对在校理论知识的一次综合性体验,有利于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创新意识;
3. 真实感受本专业在职场中的定位和职业发展,培养学生独立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具体操作能力,增强毕业后的工作需要能力;
4. 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、观察社会的能力,并通过接触实务,走向社会来增强自觉心、事业心、责任感;
5. 发现自己知识的不足,为今后进一步学习奠定基础。

二、 实践教学课程安排

1. 学生选课:第6学期选课,于当年夏季学期实习,不安排课程集中授课;
2. 课程时间:2013年6月24日~7月19日(共计4周,20个工作日);
3. 课程信息:学生应自行关注政府学院主页本科生教育关于实践教学信息,不再另行通知;
4. 课程对象:2010级国际政治、行政管理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本科生(含双修我院专业本科生);
5. 课程完成类型

(1) 服从学院安排实践:河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(双修我院专业本科生必须服从我院安排)

(2) 自行联络实践:学生自己联络实习机构

6. 课程操作流程

- (1)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决定服从学院安排或自行联络;
- (2) 选择服从学院的学生通过班级学习委员报学院教科办;

- (3) 学院与河西区政府对接并具体安排实习工作；
- (4) 本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组织上岗培训；
- (5) 按照实习机构要求完成实习工作内容；
- (6) 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实习日志、实习总结、实习鉴定表等作业；
- (7) 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上交实习作业纸质版(因个人原因逾期未提交而无法录入成绩的，学生自行负责)；

三、 课程作业要求

1. 《实习日志》：须记录每个工作日完成的工作计划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反思；
2. 《实习总结》：须在实习结束后，针对个人实习情况和实践机构反馈进行总结和梳理；
3. 《实习鉴定表》：由学生、实习机构、专业指导教师共同完成，给予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综合评价；
4. 格式要求：宋体五号字，1.0 倍行距；
5. 打印要求：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